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的合资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2.91%，金隅集团持股比例为 47.09%。为了满足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与金隅集团拟按出资比例对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资金需求，经公司与金隅集团协商，双方计划按出资比例对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金隅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 31.15 亿元，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2.80%。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次部分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存在超过 70%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的子公司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序号	被资助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2002.9	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东焦村	王志刚	131,700	水泥、熟料生产、石灰石开采和销售。
2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5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王东书	66,434.29	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3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6.4	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	蔡金山	40,000	水泥及水泥制品销售；水泥用石灰岩、溶剂用石灰岩开采、加工
4	金隅冀东滦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2.09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杨柳庄镇	王继成	42,149.55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5	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2018.06	河北省唐山市林荫路	孔庆辉	400,000	水泥、熟料、混凝土、砂石骨料、干粉砂浆的制造销售
6	唐山冀东水泥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2001.09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东马庄村东	赵虎奎	5,000	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浇注料的生产与销售
7	天津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03.04	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区	王继成	8,330.19	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8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05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升路宣钢水泥厂院内	朱长君	6,313.89	水泥的生产与销售、矿渣销售
9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2.06	承德县甲山镇富台子村	蔡金山	35,000	水泥、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
10	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13.04	昌黎县朱各庄镇大樊各庄村	王继成	14,004.84	水泥熟料、矿渣粉制造、销售
11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08.02	河北省赞皇县	张立华	70,000	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12	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9.06	河北省平泉市	蔡金山	31,600	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13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07.08	邯郸涉县神头乡	王东书	10,000	水泥、水泥熟料、矿粉的生产、销售
14	邢台金隅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09.12	河北省邢台市	李太功	25,046	水泥、水泥熟料、矿粉的生产、销售
15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08.01	湖南省临澧县	马强勇	27,850	水泥、熟料、石灰石粉的生产,销售
16	金隅冀东风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9.02	陕西省凤翔县	韩保平	28,000	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危废处置

(二) 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资助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305,646	112,901	192,745	181,740	34,952	36.94%
2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928	93,191	109,737	91,357	19,983	45.92%
3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4,769	61,927	52,842	56,769	8,699	53.96%
4	金隅冀东滦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991	45,757	61,234	66,928	12,206	42.77%
5	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4,202,902	1,522,463	2,680,439	1,986,583	318,683	36.22%
6	唐山冀东水泥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19,896	10,180	9,716	14,484	2,158	51.17%
7	天津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8,746	10,202	8,544	11,854	-507	54.42%
8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388	20,597	-209	16,122	82	101.03%
9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7,894	59,411	18,483	29,354	3,012	76.27%
10	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61,869	67,346	-5,477	29,436	-944	108.85%
11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89,121	83,755	105,366	84,452	24,504	44.29%
12	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3,166	66,773	16,393	22,500	356	80.29%
13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63,009	34,036	28,974	33,902	7,908	54.02%
14	邢台金隅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07,072	62,774	44,298	42,097	5,871	58.63%
15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70,318	18,360	51,958	46,393	13,515	26.11%
16	金隅冀东风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266	31,991	44,275	37,783	11,801	41.95%

三、其他事项

(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2.56 亿元, 除此,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二)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一年内有效。

(三) 在批准的额度内, 公司与金隅集团可以对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提供财务资助, 双方对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助余额的比例应当和双方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一致; 在批准的额度内, 公司与金隅集团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的合资公司子公司,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合资公司子、分公司内可以调剂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一) 公司对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主要用于其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利率公允, 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合资公司为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 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由本公司与合资公司另一方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同实施, 公平、对等; 本公司已经全面参与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 可以对其日常经营实施控制。因此,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 合资公司为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 公司能对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实施控制, 且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风险可控。

(二)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本公司与合资公司另一股东金隅集团按照出资比例共同实施, 公平、对等,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为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就公司对合资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为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流动资金的周转需求，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确定，具备公允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为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就公司对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对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公司对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